

國立中興大學全英語授課課程鐘點補助申請表

開課單位			學年期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選課號碼	必 / 選	課程名稱	授 課 時 數	專/ 兼 任	授課教師 簽章	隸 屬 單 位	備註 (開課單位與教師隸屬單位不一致時,請教師隸屬單位承辦人於本欄蓋章,並請留意授課時數核算)
應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教學大綱。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經認可之全英語授課技巧線上課程修業證明。							
開課單位 承辦人核章	連絡電話：				開課單位 主管核章		
課務組 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講演課程(A) 或 講演含實習(A+B)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選課人數達課程成班標準之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選課人數達課程成班標準之課程。 承辦人： _____ 組 長： _____						教務長：
BERC 中心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EGAP、ESAP 或 EMI 課程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經認可之全英語授課技巧線上課程修業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取得經認可之全英語授課技巧線上課程修業證明。 ※需本學期起 2 年內取得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全英語授課，該課程授課鐘點時數以 1.5 倍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_____ 承辦人： _____ 主 任： _____						

備註：

1. 本表係選擇本校「全英語課程、學制及學程推動補助要點」第三點(五)，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該課程授課鐘點時數得以 1.5 倍計算，但總超支鐘點數仍受本校授課時數辦法之限制。(本項補助與本項(五)第 2 款規定，擇一申請)。
2. 申請補助之全英語課程應全程以英語為之，包括教學、教材、評量及課程大綱。
3. 本表補助之課程，授課教師須於獲得補助當學期起二年內取得經認可之全英語授課技巧線上課程修業證明(如英國劍橋大學研發之 EMI 線上自學課程認證或等同之培訓課程)，教務處得於每學期進行成效評估，經查未實際以英語授課者或未完成線上自學課程認證者，則視情節輕重取消往後補助，並列入未來補助評估。
4. 請於 **114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一)**前交回雙語中心彙整。